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新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新订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二、本次修订、新订的相关治理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3年10月修订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3年10月修订
3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2023年10月修订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3年10月修订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3年10月修订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23年10月修订
7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2023年10月修订

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3年10月修订
9	《子公司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修订
10	《内部控制制度》	2023年10月修订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	2023年10月修订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023年10月修订
13	《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理制度》	2023年10月修订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3年10月修订
1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修订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新订
1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新订

三、审议及披露程序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新订的相关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3年10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2023年10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10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2023年10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23年10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3年10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10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

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备查文件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